以混合所有制促国企深化改革

□廖庆轩

积极稳妥地推进混合所有制是深化国企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混合所有制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相适应，能够有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然而，在实践中，往往会出现国有资产严重流失问题。为了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制度作用，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实际推进过程中，我们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合理性

在与非公有资本共同设立一家混合所有制企业时，国企必须研究其合理性或充分必要性。就国际上成功的企业而言，既有独资，也有股份有限或合伙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并非每个国企都要争取实行混合所有制。例如，一个大型航空集团有无必要与民企各出资几百万并设立航空食品企业，这个问题就值得研究。是否实行混合所有制关键在于是否符合经济合理原则。从范围经济角度看，如果国企自身办得好，可以自办；如果实行混合所有制后效率更高，则应采用合理方案实行改革。

因此，混合所有制推进中，国有出资人要重视方案的审查。要审查是否是优势互补的需要，是否是引入资本降低负债的需要，是否是经营管理机制转变的需要，是否是监管补充的需要，是否符合范围经济原则，等等。在实行混合所有制具有合理性时，出资人才能同意。只有这样才能堵塞监管漏洞，减少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保证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

能否制度化、规范地操作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混合所有制健康发展的关键。一方面，坚持自国资委成立十多年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完善监管中发现的漏洞和空白，持续提高监管水平。

保证财务审计与评估精确性。在过去实践中，很多国企对资产审计评估不充分、方法不合理，导致大量国有资产流失。同时，虽然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报告存在大量专业漏洞，但都在报告提交的声明和意见中作了大量的保护措施。出资人如果未作标准陈述要求，往往大量问题被掩盖，甚至发现问题也难以追究，中介则可以逃避责任追究。这十分不利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

对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必要性及出资人的价值最大化进行充分论证。比如在股权出售中，如果控股股权被不合理分拆出售导致其价值大大降低：70%控股权可以出售10亿，分两次出售可能不到5亿就出售了；又或公司新设时不合理设置股权，国有股权价值低于其应有价值。这些都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影响混合所有制效率的因素。因此，应对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必要性及出资人的价值最大化进行充分论证，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坚持贯彻公平效率原则。国有资产在混合所有制推进中的保值增值及价值最大化问题，是公共资产管理和公共选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贯彻公平与效率是一个重要原则。例如，某省国企一块土地评估价值12亿，非公企业提出和国企按此价值合作，民营企业出资12亿，各占50%，并不违规。但出资人如果选择拍卖，此地挂牌拍卖可售43.8亿。出现评估价值与市场交易价值不同的情形。此时，应当坚持公平、效率原则，追求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

实现混合所有制的持续有效性

在论证研究混合所有制方案时，必须重视持续有效运转、保护国有资本权益的问题，即有效性问题。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企与非公有资本的合作不是简单的一次交易行为。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国有资产持续保值增值问题。必须坚持审查至少三个关键点：合作的章程、治理结构和非控股股权的权利维护。在章程审查中，如果不重视合理安排，往往会出现两个极端：国有出资为大股东时，往往机制转换不够；国有出资为小股东时，往往权益保护不够。同时，也存在国有股的权益维护问题。在治理结构安排中，要重视审查董事与股权匹配问题。现实中，有的国企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股权超过50%，董事却不到一半。尤其是在拥有低于50%股份时，表面上市国有股东为第一大股东，但实际由几家关联企业联合控制。特别是在拥有低于总股份的1/3时，国有股权权益的保护往往做得不够。因此，国有出资人必须要求有相应的保护条款才行。另外，虽然混合所有制不设底限，但低于1/3时，审批应极为慎重，必须要有保护条款。实践有大量例子表明，除上市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如在1/3以下时，国有出资人往往处于被动状况：持有时并不能取得相应收益或保持应有权益，挂牌处置时价值又远远低于其实际价值。因此，应高度关注有效性问题，重点审查合作的章程、治理结构和非控股股权的权利维护这三方面内容，保障国有资产的持续保值增值。

落实对混合所有制的监管专业化

在混合所有制的推进中，对国有资产的监管质量是保障混合所有制有效运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关键。一是明确出资人监管责任。从对国企监管所属领域看，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监管一部分，财政部履行出资人监管一部分，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监管一部分。多头监管容易导致各监管人之间的责任分配不清晰，进而导致各监管人之间的监管空白。因此，要对明确出资人的监管责任，对各出资人的监管责任进行细分，填补监管空白。二是完善监管制度。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过程中，管理制度不断得到强化，但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如在国有持股51%的公司增资扩股时，国有资本简单放弃增资，导致国有控股公司变为参股公司，由于缺乏出资人的审批约束要求，漏洞很多，责任难以追究。因此，需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制度。三是提高监管队伍的素质。资产管理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而国企的监管队伍还十分薄弱，缺乏一大批资产管理的专业人才，导致出资人的职责履行还很不到位。因此，在混合所有制的推进过程中，必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优化国资监管机构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其管理水平。

（作者系重庆市国资委主任）

树立人才的“世界”观

□徐月高

古训曰：得人才者得天下。回溯近些年来党和国家对人才工作的决策和部署，一个鲜明的特点是注重扩大人才政策的开放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长期坚持的重要战略方针，既要用好国内人才，也要用好国外人才。这些重要思想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在人才观、开放观、文明观上的新发展，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在重才、引才、用才问题上的宽广胸怀和世界眼光。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遥望大洋彼岸的美国，“五月花号”船民抵达新大陆至今不足400年，立国于世也就短短200多年，昔日蛮荒荆棘之地，当今头号世界强国，美国崛起的秘诀吸引众多学者的目光，纷纷致力于研究这门显学。在纷纭众说中，大家首推实行“全球人才为我所用”的用人战略，是美国发展成功最重要的因素。据统计，1960—2013年，美国有72名移民科学家获得诺贝尔奖；2010年，美国科学与工程领域拥有博士学位的就业者中，外国人比例高达42%；美国市值前50位的上市公司中，有一半是移民创建或共同创建。今天的美国，无论是在西部的圣何塞，还是在东部的波士顿，我们可随处发现来自全球的科技“打工族”的身影。他们共同秉持创新梦想，缔造了美国的创新传奇。无独有偶，进入新世纪以来，欧洲列国和世界诸国迫于人才竞争的压力，纷纷改革人才制度，调整人才政策，降低引才门槛，延揽天下才俊。翻看世界大国起落沉浮的活剧，无论是透视“瑞士现象”，还是解码“芬兰奇迹”，无不印证着这样一个道理：国家的强盛，国力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

文明交流，人才为先。人才的交流合作是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桥梁和纽带。“文明交流互鉴，首先是人才的交流互鉴。”历史上的“西学东渐”和“东学西传”，曾经促进了中外文化的交流。近代以来我国的百年出国留学潮，就是推进人才交流的一个缩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吸引大批留学人员归国创业和引进外国专家智力，也是扩大对外开放的一个诠释。面对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我们不能像鸵鸟那样把头埋进沙堆，而应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参加不同文明的对话与交流。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说，唯有相互交流我们各自的才能，才能共同点燃我们的智慧之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外开放要首先着眼于人，着力于人，推动人们在眼界、思想、知识、技术上走向开放。建设一个学习大国，坚持“全球学艺”，加强同世界各国互容、互鉴、互通，必须努力塑造开放的人格、开放的胸怀和开放的人才机制。只有开放才能更好地学习，只有开放才能更好地发展，只有开放才能更好地进步。这既是建设中国文明的需要，也是贡献世界文明的需要。

纵览古今历史，统观中外各国，一个国家对外开放，必须推进人的对外开放，特别是人才的对外开放。当今世界正在进入一个创新密集全球化的时代，需要创新人才跨国界合作和创新资源的跨境域分享。海纳百川，才能从容自信。与硅谷地区出生在海外的从业人员占36%相比，北京中关村的外籍从业人员仅为0.7%，缩小这一差距，必须加快我国人才国际化的步伐。当前，中国的改革航船驶进了水流激荡的深海，开拓中国发展气象万千的新境界，无疑需要来自世界各地的各路英才参与、合作和支持。从“请进来、走出去”到主动加入WTO，成为世界经济俱乐部的一员，从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到引进外国专家和智力，一个高水平的对外立体开放格局正在孕育形成。开放推动发展，发展呼唤开放，是一条基本经验和成功的秘诀。“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我们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

面向地理意义的世界、全体人类的社会，实现中国梦、推进现代化，应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快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和聚集人才的体制机制。随着中国的复兴和崛起，彰显大国地位和华夏风范，不仅需要加大资本的输出，更要加大人才的引进。转型发展的中国，正在由注重项目投入转向注重人才投入，由注重招商引资转向注重招才引智，这对于全球人才更多地意味着机遇和平台，从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变速度领先为质量领跑，化人口红利为人才红利，呼唤着海外人才来华论剑问道。树立全球视野，整合国内外的科技资源、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研究探索技术移民制度，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保障外国人才合法权益，让有志来华或为华工作的人才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要着力扫除身份障碍，打破体制壁垒、地域限制，破除“玻璃门”“弹簧门”，打通顺畅的国际人才引进通道，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遵循国际人才流动规律，使外国人才的专长和中国发展的需要紧密契合，为外国专家施展才华为外国专家施展才能、实现事业梦想提供广阔舞台。要按照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千方百计创造条件，广大留学人员不论是回到祖国怀抱，还是留在异国他乡，都能有用武之地，都会有报国之门。

（作者系中国组织人事报总编辑）

智慧经济：杭州转型的战略选择

□中央党校第14期中青二班二支部杭州调研组

近年来，新经济新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智慧经济已经日益成为许多国家和城市发展的重要机遇，美国提出“智慧地球”战略，英国要打造“数字之都”，日本推出“智慧日本战略”。智慧经济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大数据共享开放营运，既带动传统经济转型升级，又催生出新经济、新业态，集科技、信息、知识、环境、文化、伦理、道德于一体的战略性和创新性经济。智慧经济代表世界科技与产业发展的一种新趋势。2014年7月，浙江省杭州市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以此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中央党校第14期中青二班二支部组织调研组，于2014年11月赴杭州市就智慧经济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杭州市发展智慧经济的实践与成就，更加坚定了我们对基于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认识。

智慧经济可以成为代表未来方向的新型经济形态

发展智慧经济，既是杭州应对新挑战、适应新常态、顺应新趋势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智慧经济作为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有效载体，既是方兴未艾的新一轮产业革命的突破口，也是杭州大力发展并具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之一，更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重要力量。

发展智慧经济是创新时代背景下杭州顺应新趋势的战略选择。党的十六大以来，浙江省大力推进实施发挥八个方面的优势、推进八个方面举措的“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战略，为浙江的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期，浙江省又做出《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和《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等决定，在全省开展20个智慧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杭州市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完善城市治理体系等现实需要出发，提出把大力发展信息经济和智慧经济作为“一号工程”。2014年8月，国务院八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标志着发展智慧经济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一顶层设计为杭州发展智慧经济提供了强大的背景支持。

发展智慧经济是杭州应对新挑战、适应新常态的必然选择。在新常态下，必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转型升级。近年来，杭州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取得显著成就，但是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结构性、素质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经济增长动力减弱；资源环境制约加剧，产业层次不够高，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等等。要改变这些问题，必须更加自觉地加大创新驱动力度，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其中发展智慧经济就是最好的突破口。

发展智慧经济是发挥自身优势的重要途径。杭州在发展智慧经济方面已经具有相当的先发优势。杭州提出发展智慧经济是建立在产业基础扎实、示范应用广泛、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完善等先发优势的坚实基础之上的。截至2013年，杭州高新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综合排名位居全国第三，其中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第一，以网络信息、物联网、电子商务等为主体的网络信息技术集群总收入达970亿元。杭州不仅是全国第一个开通免费WiFi的城市，而且杭州移动4G站点已实现主城区、县城区以及机场高速、绕城高速、沪杭等12条高速全覆盖，全市90%以上常住人口全覆盖，保持全国领先。杭州已基本建成全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未来政务发展方向的综合性政务云平台，已建成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四大基础数据库，已有29个部门、60个项目在平台部署。更重要的是，杭州在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应用服务等领域已经形成了阿里巴巴、海康威视、华数传媒、华三通信等一大批全国领先甚至国际一流的龙头企业，成为杭州发展智慧经济最宝贵的资源。

杭州提出发展智慧经济，已经为杭州在高起点上布局新一轮经济发展开了一个好头。可以说，智慧经济已经成为杭州乃至整个浙江省加速经济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主要载体和重要抓手，并且其强大的渗透性已经对整个经济领域都产生了深远影响。杭州发展智慧经济的实践表明，智慧经济不仅可以直接拉动投资、出口和消费的稳定增长，而且能够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凤凰涅槃”“腾笼换鸟”注入新的动力，智慧经济可以成为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新型经济形态。

智慧经济下不同类型企业相得益彰、共同发展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区）是杭州智慧经济发展最集中的区域。这里不光产生了享誉世界的阿里巴巴、华三通信等超大型外资企业（均为外资控股、中方管理），还产生了海康威视、华数传媒等业绩斐然的超一流国有企业，更有银江软件、宏杉科技、七巧板等数量众多、充满活力、发展良好的民营高科技中小企业。杭州智慧经济领域的企业取得成功有以下几个共性原因。

以强烈的市场意识抓住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历史机遇。这些企业类型尽管不同，但一个突出的共同特征是把市场作为最重要的资源，一切都围绕市场，通过理解和满足市场需求来实现自身的发展。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都要一样讲实效，不搞形式主义，真正把客户当作“上帝”，细心倾听客户的声音。同时，他们都紧紧抓住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机会，实现了弯道超车。例如，阿里巴巴抓住了信息产业从个人终端阶段进入互联网阶段的机会；海康威视抓住了视频监控从模拟时代向数字时代转换的机会，利用数字化向网络化、智能化演进的契机走到了世界的前列。

政府围绕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发展。杭州各级政府对企业的支持都是围绕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尽可能为新兴企业和新兴业务提供先导市场，使企业专注于市场。目前，杭州又提出要整体下放市级行政审批权限，打造同类城市中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城市，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使杭州成为发展智慧经济的产业高地、投资洼地。同时，杭州重视人的作用，把激发人的积极性作为出发点和发力点，在留住人才上下功夫。杭州通过各种优惠扶持政策，帮助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即使像海康威视这样的中央企业，除了国资委和中国电科给予政策外，当地政府也提供了许多优惠政策，如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全额返还等。如海康威视的发展过程中，培育了不少亿万富翁、千万富翁的核心骨干员工。通过这些特殊政策，使人才安心在杭州创业，有效发挥了人才聚集效应，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企业之间形成市场化的内在性关联。智慧经济的一个突出特征是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调研的这批企业既有专业分工，又有协同合作。例如，阿里巴巴与海康威视已经在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开展了战略合作；阿里巴巴间接入股了华数传媒，阿里巴巴和华数传媒在原创内容、视频通讯、游戏、音乐等领域有业务合作；华数传媒和银江股份是海康威视的重要行业应用客户；华三通信又为上述这些企业提供了大量网络通信设备。紧密的协作提升了各个企业和区域产业板块整体的竞争力。在协同合作过程中，各种类型企业的文化相互融合、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如国有企业原有的体制机制不够灵活，但通过向民营、外资企业学习借鉴，不断争取上级支持，已经逐步克服了机制上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有效的激励机制极大地激发了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民营企业一方面继续发扬机制灵活的优势，并利用财富效应带动更多的人创新创业创富，另一方面向国企和外资学习战略思维，加强战略定力，这批企业普遍扎根在高技术和智慧经济领域耕耘多年，没有被房地产等其他行业所诱惑而分散精力；外资企业在与本土民营和国有企业的协作过程中走出了一条本土化的路径，规避了一般外资企业不了解和不适应本土环境造成的风险。

混合所有制在各类企业中普遍存在。这些优秀典型企业自身也在发展中自然形成了多元的股权结构。例如阿里巴巴是外资控股，最大股东分别为日本软银和美国雅虎，在上市之际分别占34.4%和22.6%，但也有中投、中信等国有资本成分；海康威视公司国有控股44.68%，外资参股18.52%；国有控股的华数公司也有一些体制外资本的成分；外商全资的华三通信正在考虑引进国有股东。由此可见，作为杭州智慧经济领域的优秀代表，尽管这些企业有着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和不同的优缺点，但都有着相同的特征，在观念、文化、战略甚至股权结构上都存在融合，无非是各有侧重，各有主次。

加快推进智慧经济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2002年在浙江工作期间曾说：“浙江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中坚持不限比例看发展，不限成份看贡献，不限速度看效益。浙江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相得益彰、共同发展，完全可以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杭州智慧经济的实践证明，这一判断是完全正确的。杭州发展智慧经济的实践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启示与宝贵的经验。

“杭州经验”证明，各种所有制经济可以实现协同发展。在智慧经济领域，杭州已经在建立多种所有制协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进行积极的探索，而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无论是阿里巴巴和华三通信这些外资企业，还是海康威视、华数传媒这些国有企业，其核心人才都是本土的，核心技术也掌握在自己手里。这为国企改革的方向以及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下一步发展方向提供了启示：首先，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融合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文化的融合；其次，要坚定混合所有制是国企改革的正确方向，它将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再次，民企和外资企业也应向国企学习，取长补短，而且应消除顾虑，大胆地和国企合作。在市场机制下，坚持以市场为核心的理念和敢想敢做敢成事的理念，什么所有制都可能成功。

“杭州经验”是可以推广和扩散的。由于智慧经济是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新型产业形态，对经济各领域有着很强的渗透作用，而杭州在智慧经济方面的理念与做法又走在了全国前列，因而“杭州经验”具有推广到全国的可能性。一方面，其他地区可以通过借鉴经验和发挥自身禀赋相结合找到使三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相得益彰的途径；另一方面，上述经验在智慧经济领域扩散的同时，也必然以其强大的渗透力扩散到各行各业，有望成为全国性、整体性的经济现象。因此，杭州的实践具有重要的先导和示范意义。

支持杭州在智慧经济领域进一步探索，及时总结经验，为全国提供示范。杭州发展智慧经济的实践与探索已经走在前列，其经验、问题、模式、风险等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挖掘。一方面，杭州市要大胆探索，敢于先行先试，打破“信息孤岛”，创新政府支持方式和机制，进一步做好提前谋划，巩固在全国智慧经济发展排头兵的地位，占据未来产业的制高点。另一方面，国家也要及时调整和解决智慧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法律和体制局限问题，比照上海自贸区的做法，赋予杭州这样一个“得风气之先”的地方以更大的自主权，允许他们打破现有的体制框框，探索建立一套适应智慧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为下一步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

加大对智慧经济领域国有高科技企业的支持，关注外资企业数据安全问题。加大对国有高科技企业的政策扶持，不仅涉及国有经济做大做强的问题，而且涉及国家经济安全、技术安全和技术储备等更重要的方面，这是有关方面的共同责任。同时，对阿里巴巴、华三通信等外资背景的企业，由于其不断在发展和融合中呈现多元化特点，而且其核心技术和企业管理也一直控制在中方团队手中，是一种比较特殊的企业管理和文化现象，因此，对此类企业的发展走向、如何保障数据安全和增强其国家归属感等问题应该着力关注和适当引导。

（组长：凌卫；成员：孙秀春 李宏葵 余鸿纯 翟炜 杨弘宇 陈宗年；执笔人：翟炜 凌卫）